北京市顺义区杨镇曾庄顺平南路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上市保荐人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厦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已承诺将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按照《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在章程中载明“（1）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2）不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作任何修改。”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网站（http:// 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及其关联人李兴国先生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本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本公司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前十二个月内增持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2007 年 12 月 14 日）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锁定的有关规定。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东方雨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927 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1,3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 1,320 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 264 万股，网上定价发行 1,056 万股，发行价格为 17.33 元 / 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8]131 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东方雨虹”，股票代码“002271”；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 1,056 万股股票将于 2008 年 9 月 10 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足一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08 年 9 月 10 日
3、股票简称：东方雨虹
4、股票代码：002271
5、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39,560,000 股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3,200,000 股
7、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52,760,000 股

8、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及其关联人李兴国先生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本公司其他 60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本公司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前十二个月内增持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2007 年 12 月 14 日）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9、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期限及对其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见下表)

10、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公开发行中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三个月。

11、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 1,056 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2、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项 目		数量（万股）	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持有的股份	2,318.5442	43.95%	2011年 9 月 10 日
	其他已发行的股份	1,023.4097	19.40%	2009年 9 月 10 日
		614.0461	11.63%	2010年 12 月 14 日
	小 计	3,956.00	74.98%	–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网下询价发行的股份	264.00	5.00%	2008年 12 月 10 日
	网上定价发行的股份	1,056.00	20.02%	2008年 9 月 10 日
	小 计	1,320.00	25.02 %	–
合 计		5,276.00	100.00%	–

13、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4、上市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ORIENTAL YUHONG WATERPROOF TECHNOLOGY CO., LTD.
2、法定代表人：李卫国
3、注册资本：3,956 万元（发行前）；5,276 万元（发行后）
4、成立日期：1998 年 3 月 30 日
5、住所及邮政编码：北京市顺义区杨镇曾庄顺平南路；101309

6、经营范围：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部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7、所属行业：C6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8、电　话：010－85762629　　传　真：010－85785519
9、互联网址：www.yuhong.com.cn
10、电子信箱：stocks@yuhong.com.cn
11、董事会秘书：凌锦明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的股票情况

姓 名	职 务	任期	持有公司股份（股）
李卫国	董事长	2006年 10 月 12 日至 2009 年 10 月 11 日	21,998,642
许利民	副董事长	2006年 10 月 12 日至 2009 年 10 月 11 日	6,510,624
钟佳富	董 事	2006年 10 月 12 日至 2009 年 10 月 11 日	3,362,598
向锦明	董事、总经理	2006年 10 月 12 日至 2009 年 10 月 11 日	1,186,800
朱冬青	独立董事	2007年 12 月 10 日至 2009 年 10 月 11 日	/
梅夏英	独立董事	2007年 12 月 10 日至 2009 年 10 月 11 日	/
黄庆林	独立董事	2007年 12 月 10 日至 2009 年 10 月 11 日	/
刘泽军	监事会主席	2006年 10 月 12 日至 2009 年 10 月 11 日	1,186,800
游金华	监 事	2006年 10 月 12 日至 2009 年 10 月 11 日	32,966
陈永初	监 事	2006年 10 月 12 日至 2009 年 10 月 11 日	98,899
杨桂玲	副总经理	2008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	131,866
刘 斌	副总经理	2008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	131,866
凌锦明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07年 5 月 16 日至 2010 年 5 月 15 日	276,920
文敬芳	副总经理	2007年 2 月 10 日至 2010 年 2 月 9 日	131,866
郭正慧	副总经理	2007年 8 月 25 日至 2010 年 8 月 24 日	49,450
刘劲松	副总经理	2007年 8 月 25 日至 2010 年 8 月 24 日	98,899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卫国先生。本次发行后，李卫国先生持有本公司 2,199.864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1.70%。其简历如下：

李卫国先生：男，现任本公司董事长。1965 年出生，毕业于湖南农学院，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9 进入长沙县职业中专任教；1992 年进入湖南省经济管理学院任教；1993 年至 1995 年在湖南省统计局工作；1995 年创办长沙长虹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1998 年至 2000 年、2003 年至 2006 年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98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为本公司主要创始人，现兼任北京高能垫衬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德长固废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和北京江南广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 年 7 月被评为北京十佳进京创业青年，2005 年被评为北京市劳动模范。现为北京市政协委员、中国建筑防水材料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全国青年联合会委员、北京市工商联执委、北京市顺义区政协常委。

李卫国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概述如下：

1、北京德长固废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18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其中李卫国先生出资 2,545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50.9%。该公司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路沙岭段曾庄村散 2 号 2 号楼 206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卫国，主要从事垃圾等固体废弃物的处理业务。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7,374.45 万元，净资产为 5,535.78 万元；200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12.71 万元，实现净利润 22.98 万元。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7,394.87 万元，净资产为 5,744.90 万元；2008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961.83 万元，实现净利润 209.1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北京高能垫衬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实收资本 1,200 万元，其中李卫国先生出资 474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39.51%，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该公司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83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卫国，主要从事高低密度聚乙烯垫衬防渗的专项工程施工业务。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8,450.98 万元，净资产为 1,854.05 万元；200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760.77 万元，实现净利润 348.47 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华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8,643.92 万元，净资产为 1,923.50 万元；2008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285.33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2.4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北京江南广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26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其中李卫国先生出资 3,0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60%。该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路南侧，法定代表人为李卫国，主要从事矿业投资业务。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966.95 万元，净资产为 4,750.21 万元；200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实现净利润 –182.91 万元。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912.14 万元，净资产为 4,598.98 万元；2008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实现净利润 –151.2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哈尔滨德长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28 日，注册资本 2,200 万元，实收资本 2,200 万元，其中北京德长固废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出资 1,92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87.27%。该公司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380 号宏洋综合楼 9 层 2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泽军，主要从事垃圾处理业务。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504.58 万元，净资产为 3,176.82 万元；200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13 万元，实现净利润 278.24 万元。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615.81 万元，净资产为 3,403.52 万元；2008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961.83 万元，实现净利润 256.7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后股份情况

此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总数为：10,181 户。

公司前 名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后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1	李卫国	2,199.8642	41.6957
2	许利民	651.0624	12.3401
3	钟佳富	336.2598	6.3734
4	刘泽军	118.6800	2.2494
5	李兴国	118.6800	2.2494
6	向锦明	118.6800	2.2494
7	何绍军	77.6328	1.4714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8,000	1.0576
9	凌锦明	27.6920	0.5249
10	阮和章	22.1536	0.4199
合计		3,736.5048	70.6312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1,320 万股
2、发行价格：17.33 元 / 股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 264 万股，有效申购为 30,258 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 0.872496529843%，认购倍数为 115 倍。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 1,056 万股，中签率为 0.0304543253%，超额认购倍数为 3,284 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不存在余股，网下配售产生 120 股零股，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4、募集资金总额：228,756,000 元
5、发行费用总额：18,792,107.43 元，明细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承销及保荐费	14,500,000.00
审计费	1,100,000.00
律师费	900,000.00
路演推介及信息披露费	2,209,347.43
股份登记托管费	52,760.00
上市初费	30,000.00
合 计	18,792,107.43

每股发行费用：1.42 元。（每股发行费用 = 发行费用总额 / 本次发行股本）

6、募集资金净额：209,963,892.57 元。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08 年 9 月 4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北京京都验字(2008)第 081 号《验资报告》。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7.56 元（按照 2008 年 6 月 30 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值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后每股收益：0.68 元 / 股（以公司 200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的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 2008 年 8 月 22 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除以上事项外，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2、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3、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4、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5、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7、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8、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9、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0、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情况

上市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敬达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三路平安大厦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3 号平安大厦 610 室
邮 编：100032
电 话：4008866338（总机）
传 真：010－59734978
保荐代表人：刘禹、张文生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如下：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平安证券愿意推荐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日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李卫国	2,199.8642	55.6082	2,199.8642	41.6957	全部股份自 2008 年 9 月 10 日起 36 个月
李兴国	118.6800	3.0000	118.6800	2.2494	全部股份自 2008 年 9 月 10 日起 36 个月
许利民	651.0624	16.4576	651.0624	12.3401	406.9140 万股自 2008 年 9 月 10 日起 12 个月;244.1484 万股自 2007 年 12 月 14 日起 36 个月
钟佳富	336.2598	8.5000	336.2598	6.3734	210.1624 万股自 2008 年 9 月 10 日起 12 个月;126.0974 万股自 2007 年 12 月 14 日起 36 个月
刘泽军	118.6800	3.0000	118.6800	2.2494	74.1750 万股自 2008 年 9 月 10 日起 12 个月;44.5050 万股自 2007 年 12 月 14 日起 36 个月
向锦明	118.6800	3.0000	118.6800	2.2494	74.1750 万股自 2008 年 9 月 10 日起 12 个月;44.5050 万股自 2007 年 12 月 14 日起 36 个月
何绍军	77.6328	1.9624	77.6328	1.4714	48.5205 万股自 2008 年 9 月 10 日起 12 个月;29.1123 万股自 2007 年 12 月 14 日起 36 个月
凌锦明	27.6920	0.7000	27.6920	0.5249	17.3075 万股自 2008 年 9 月 10 日起 12 个月;10.3845 万股自 2007 年 12 月 14 日起 36 个月
阮和章	22.1536	0.5600	22.1536	0.4199	13.8460 万股自 2008 年 9 月 10 日起 12 个月;8.3076 万股自 2007 年 12 月 14 日起 36 个月
莫运桃	19.7800	0.5000	19.7800	0.3749	12.3625 万股自 2008 年 9 月 10 日起 12 个月;7.4175 万股自 2007 年 12 月 14 日起 36 个月
杨浩成	15.8240	0.4000	15.8240	0.2999	9.8900 万股自 2008 年 9 月 10 日起 12 个月;5.9340 万股自 2007 年 12 月 14 日起 36 个月
刘斌	13.1866	0.3333	13.1866	0.2499	8.2416 万股自 2008 年 9 月 10 日起 12 个月;4.9450 万股自 2007 年 12 月 14 日起 36 个月
聂松林	13.1866	0.3333	13.1866	0.2499	8.2416 万股自 2008 年 9 月 10 日起 12 个月;4.9450 万股自 2007 年 12 月 14 日起 36 个月
王新	13.1866	0.3333	13.1866	0.2499	8.2416 万股自 2008 年 9 月 10 日起 12 个月;4.9450 万股自 2007 年 12 月 14 日起 36 个月
文敬芳	13.1866	0.3333	13.1866	0.2499	8.2416 万股自 2008 年 9 月 10 日起 12 个月;4.9450 万股自 2007 年 12 月 14 日起 36 个月
杨桂玲	13.1866	0.3333	13.1866	0.2499	8.2416 万股自 2008 年 9 月 10 日起 12 个月;4.9450 万股自 2007 年 12 月 14 日起 36 个月
魏义杰	12.6592	0.3200	12.6592	0.2399	7.9120 万股自 2008 年 9 月 10 日起 12 个月;4.7472 万股自 2007 年 12 月 14 日起 36 个月
杨珊华	10.1888	0.2576	10.1888	0.1931	6.3680 万股自 2008 年 9 月 10 日起 12 个月;3.8208 万股自 2007 年 12 月 14 日起 36 个月
陈永初	9.8899	0.2500	9.8899	0.1875	6.1812 万股自 2008 年 9 月 10 日起 12 个月;3.7087 万股自 2007 年 12 月 14 日起 36 个月
段文锋	9.8899	0.2500	9.8899	0.1875	6.1812 万股自 2008 年 9 月 10 日起 12 个月;3.7087 万股自 2007 年 12 月 14 日起 36 个月
刘劲松	9.8899	0.2500	9.8899	0.1875	6.1812 万股自 2008 年 9 月 10 日起 12 个月;3.7087 万股自 2007 年 12 月 14 日起 36 个月
胡国方	9.4944	0.2400	9.4944	0.1800	5.9340 万股自 2008 年 9 月 10 日起 12 个月;3.5604 万股自 2007 年 12 月 14 日起 36 个月
李国戎	8.8000	0.2224	8.8000	0.1668	5.5000 万股自 2008 年 9 月 10 日起 12 个月;3.3000 万股自 2007 年 12 月 14 日起 36 个月
蔡建国	6.5933	0.1667	6.5933	0.1250	4.1208 万股自 2008 年 9 月 10 日起 12 个月;2.4725 万股自 2007 年 12 月 14 日起 36 个月
陈望明	4.9450	0.1250	4.9450	0.0937	3.0906 万股自 2008 年 9 月 10 日起 12 个月;1.8544 万股自 2007 年 12 月 14 日起 36 个月
方世毕	4.9450	0.1250	4.9450	0.0937	3.0906 万股自 2008 年 9 月 10 日起 12 个月;1.8544 万股自 2007 年 12 月 14 日起 36 个月
郭正慧	4.9450	0.1250	4.9450	0.0937	3.0906 万股自 2008 年 9 月 10 日起 12 个月;1.8544 万股自 2007 年 12 月 14 日起 36 个月
马到原	4.9450	0.1250	4.9450	0.0937	3.0906 万股自 2008 年 9 月 10 日起 12 个月;1.8544 万股自 2007 年 12 月 14 日起 36 个月
谢竟成	4.9450	0.1250	4.9450	0.0937	3.0906 万股自 2008 年 9 月 10 日起 12 个月;1.8544 万股自 2007 年 12 月 14 日起 36 个月
陈定海	4.7472	0.1200	4.7472	0.0900	2.9670 万股自 2008 年 9 月 10 日起 12 个月;1.7802 万股自 2007 年 12 月 14 日起 36 个月
邓睿	4.7472	0.1200	4.7472	0.0900	2.9670 万股自 2008 年 9 月 10 日起 12 个月;1.7802 万股自 2007 年 12 月 14 日起 36 个月
周万里	3.9560	0.1000	3.9560	0.0750	2.4725 万股自 2008 年 9 月 10 日起 12 个月;1.4835 万股自 2007 年 12 月 14 日起 36 个月
李绮	3.9560	0.1000	3.9560	0.0750	2.4725 万股自 2008 年 9 月 10 日起 12 个月;1.4835 万股自 2007 年 12 月 14 日起 36 个月
陈世忠	3.2966	0.0833	3.2966	0.0625	2.0604 万股自 2008 年 9 月 10 日起 12 个月;1.2362 万股自 2007 年 12 月 14 日起 36 个月
陈早明	3.2966	0.0833	3.2966	0.0625	2.0604 万股自 2008 年 9 月 10 日起 12 个月;1.2362 万股自 2007 年 12 月 14 日起 36 个月
黄新成	3.2966	0.0833	3.2966	0.0625	2.0604 万股自 2008 年 9 月 10 日起 12 个月;1.2362 万股自 2007 年 12 月 14 日起 36 个月
马红	3.2966	0.0833	3.2966	0.0625	2.0604 万股自 2008 年 9 月 10 日起 12 个月;1.2362 万股自 2007 年 12 月 14 日起 36 个月
宋勇征	3.2966	0.0833	3.2966	0.0625	2.0604 万股自 2008 年 9 月 10 日起 12 个月;1.2362 万股自 2007 年 12 月 14 日起 36 个月
吴士慧	3.2966	0.0833	3.2966	0.0625	2.0604 万股自 2008 年 9 月 10 日起 12 个月;1.2362 万股自 2007 年 12 月 14 日起 36 个月
杨辉	3.2966	0.0833	3.2966	0.0625	2.0604 万股自 2008 年 9 月 10 日起 12 个月;1.2362 万股自 2007 年 12 月 14 日起 36 个月
杨建丰	3.2966	0.0833	3.2966	0.0625	2.0604 万股自 2008 年 9 月 10 日起 12 个月;1.2362 万股自 2007 年 12 月 14 日起 36 个月
游金华	3.2966	0.0833	3.2966	0.0625	2.0604 万股自 2008 年 9 月 10 日起 12 个月;1.2362 万股自 2007 年 12 月 14 日起 36 个月
于佳明	3.2966	0.0833	3.2966	0.0625	2.0604 万股自 2008 年 9 月 10 日起 12 个月;1.2362 万股自 2007 年 12 月 14 日起 36 个月
杜庄	1.6485	0.0417	1.6485	0.0312	1.0303 万股自 2008 年 9 月 10 日起 12 个月;0.6182 万股自 2007 年 12 月 14 日起 36 个月
冯传贵	1.6485	0.0417	1.6485	0.0312	1.0303 万股自 2008 年 9 月 10 日起 12 个月;0.6182 万股自 2007 年 12 月 14 日起 36 个月
贾建军	1.6485	0.0417	1.6485	0.0312	1.0303 万股自 2008 年 9 月 10 日起 12 个月;0.6182 万股自 2007 年 12 月 14 日起 36 个月
刘洋	1.6485	0.0417	1.6485	0.0312	1.0303 万股自 2008 年 9 月 10 日起 12 个月;0.6182 万股自 2007 年 12 月 14 日起 36 个月
唐湘瑜	1.6485	0.0417	1.6485	0.0312	1.0303 万股自 2008 年 9 月 10 日起 12 个月;0.6182 万股自 2007 年 12 月 14 日起 36 个月
文爱国	1.6485	0.0417	1.6485	0.0312	1.0303 万股自 2008 年 9 月 10 日起 12 个月;0.6182 万股自 2007 年 12 月 14 日起 36 个月
许渊	1.6485	0.0417	1.6485	0.0312	1.0303 万股自 2008 年 9 月 10 日起 12 个月;0.6182 万股自 2007 年 12 月 14 日起 36 个月
余朝友	1.6485	0.0417	1.6485	0.0312	1.0303 万股自 2008 年 9 月 10 日起 12 个月;0.6182 万股自 2007 年 12 月 14 日起 36 个月
张洪涛	1.6485	0.0417	1.6485	0.0312	1.0303 万股自 2008 年 9 月 10 日起 12 个月;0.6182 万股自 2007 年 12 月 14 日起 36 个月
赵欣	1.6485	0.0417	1.6485	0.0312	1.0303 万股自 2008 年 9 月 10 日起 12 个月;0.6182 万股自 2007 年 12 月 14 日起 36 个月
甄胜利	1.6485	0.0417	1.6485	0.0312	1.0303 万股自 2008 年 9 月 10 日起 12 个月;0.6182 万股自 2007 年 12 月 14 日起 36 个月
钟炳惠	1.6485	0.0417	1.6485	0.0312	1.0303 万股自 2008 年 9 月 10 日起 12 个月;0.6182 万股自 2007 年 12 月 14 日起 36 个月
钟发贵	1.6485	0.0417	1.6485	0.0312	1.0303 万股自 2008 年 9 月 10 日起 12 个月;0.6182 万股自 2007 年 12 月 14 日起 36 个月
王宏	1.6485	0.0417	1.6485	0.0312	1.0303 万股自 2008 年 9 月 10 日起 12 个月;0.6182 万股自 2007 年 12 月 14 日起 36 个月
李爱兵	1.6485	0.0417	1.6485	0.0312	1.0303 万股自 2008 年 9 月 10 日起 12 个月;0.6182 万股自 2007 年 12 月 14 日起 36 个月
吴明荔	1.6485	0.0417	1.6485	0.0312	1.0303 万股自 2008 年 9 月 10 日起 12 个月;0.6182 万股自 2007 年 12 月 14 日起 36 个月
彭小平	1.6485	0.0417	1.6485	0.0312	1.0303 万股自 2008 年 9 月 10 日起 12 个月;0.6182 万股自 2007 年 12 月 14 日起 36 个月
周飞	1.6485	0.0417	1.6485	0.0312	1.0303 万股自 2008 年 9 月 10 日起 12 个月;0.6182 万股自 2007 年 12 月 14 日起 36 个月
许宁	1.5824	0.0400	1.5824	0.0300	0.9890 万股自 2008 年 9 月 10 日起 12 个月;0.5934 万股自 2007 年 12 月 14 日起 36 个月
合 计	3,956.00	100.00	3,956.00	74.98	—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08—29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根据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现将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 1 号

3、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4、现场会议时间：2008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起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8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08 年 9 月 23 日下午 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08 年 9 月 24 日下午 15:00）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逐项表决）

（1）发行数量：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2）向公司原 A 股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可向公司原 A 股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3）债券期限：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5－8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以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5）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公司债券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资本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的具体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利率、发行时间(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具体申购办法、是否设计回售或赎回条款、是否设置专项偿债账户、还本付息的安排、确定相关担保安排、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等；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进行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相关的谈判，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授权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的详细情况，见 2008 年 7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 http://www.cninfo.cn 刊载的“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 2008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 2。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出席会议办法

1、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8 年 9 月 18 日（星期四）至 2008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二），期间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7: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 1 号。

4、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5、联系方法：
联系人：陈玲、张蓉芳
联系电话：027–67869270
传真：027–67869018

七、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九日

附件 1：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决 议 案	表决意向		
	赞成	反对	弃权
1、《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2、《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1 发行数量			
2.2 向公司原 A 股股东配售安排			
2.3 债券期限			
2.4 募集资金用途			
2.5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08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2：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8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360939 证券简称：凯迪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60939；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决 议 案	申报价格
0	总议案	100元
1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1.00 元
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0 元
2.1	发行数量	2.01 元
2.2	向公司原 A 股股东配售安排	2.02 元
2.3	债券期限	2.03 元
2.4	募集资金用途	2.04 元
2.5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2.05 元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元

注：100 元代表对总议案，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项表决，2.00 元代表对议案 2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1），2.02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在股东对总议案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各议案或各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已投票表决的各议案和子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和子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各议案或各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在股东对议案 2 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 2 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 2 投票表决，以股东对子议案中已投票表决的子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子议案，以对议案 2 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议案 2 投票表决，然后对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议案 2 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赞成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认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1、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第二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 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业务咨询电子邮件地址 cai@cninfo.com.cn。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 2008 年 9 月 23 日下午 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 2008 年 9 月 24 日下午 15:00。

关于泰达荷银货币市场基金“中秋”假期前暂停申购及转换入业务的公告

根据证监会《关于 2008 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07]120 号），2008 年 9 月 13 日（星期六）至 9 月 15 日（星期一）休市，9 月 16 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 我公司 "）决定从 2008 年 9 月 11 日至 9 月 12 日暂停泰达荷银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 " 本基金 "）的申购和其他基金转换为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转换为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我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自 2008 年 9 月 16 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及《泰达荷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投资者于 2008 年 9 月 11 日赎回的基金的份额将于 2008 年 9 月 12 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 2008 年 9 月 12 日赎回的本基金的份额将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但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的收益。

请投资人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中秋节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aateda.com；

2、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 010–66555662

特此公告。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9 日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201，以下简称“本基金”），是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行业类别证券投资基金的一只子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止 2008 年 9 月 8 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现将具体分红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2.00 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8 年 9 月 11 日

2、红利发放日：2008 年 9 月 12 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08 年 9 月 11 日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8 年 9 月 16 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08 年 9 月 12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08 年 9 月 11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12 日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08 年 9 月 16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4、权益登记日之前(含 2008 年 9 月 11 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08 年 9 月 11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网站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分红确认书，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如发现错误请到开户网点办理地址更正手续。

七、咨询办法

1、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及各大券商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2、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 010–66555662。

3、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aateda.com

特此公告。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9 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通过浦发银行开办嘉实 300 和嘉实债券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9 日起通过浦发银行开办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分别简称“嘉实 300”、“嘉实债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浦发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浦发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2、申请方式

凡申请办理嘉实 300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凡申请办理嘉实债券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浦发银行的销售网点或登录浦发银行个人网上银行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3、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 9:30–15:00 前往浦发银行销售网点，或在任意时间（浦发银行系统清算时间除外）登录浦发银行个人网上银行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浦发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每月的 1–28 日），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 日）。

5、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浦发银行就相应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 元起（含 500 元）。

投资者约定的扣款金额如超过上述每月固定扣款金额起点，则其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不设金额级差。

6、扣款方式

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7、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 T+1 日，投资者可在 T+2 日到浦发银行销售网点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8、“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如需要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帐户等信息，须先终止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浦发银行销售网点或登录浦发银行个人网上银行申请办理终止业务，然后按照变更要求重新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浦发银行销售网点或登录浦发银行个人网上银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9、本公告未述及的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浦发银行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相关基金详情：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28，网址：www.spdb.com.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嘉实基金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9 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深圳平安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的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厚爱和支持，鼓励基金投资客户树立长期投资理念，积极参加基金定时定额申购业务，经本公司与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平安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0 日起，参与深圳平安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活动时间：

2008 年 9 月 10 日起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二、参与基金：

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02001)、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02002）、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代码：202101）、南方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代码：160105）、南方高增长证券投资基金（LOF）（前端代码：160106）、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03）、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05）、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07）、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02801）

三、活动内容：

1、投资者通过深圳平安银行网上银行委托申购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享受费率 3 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 0.6%，则按 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投资者通过深圳平安银行网上银行委托定时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享受费率 3 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 0.6%，则按 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通过柜台委托定时定额申购上述基金的，享受 8 折优惠；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四、特别提示

1、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限于基金的前端收费方式，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3、深圳平安银行保留对参与优惠的基金品种及折扣率进行调整的权利，请投资者注意查阅不定时更新的《深圳平安银行基金申购优惠产品清单》。

4、基金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定期定额投资是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5、本公告解释权归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8899
网址：www.nffund.com
2、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99999
网址：www.18ebank.com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九日